

##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宏骐、伏军、胡世明

2023 年 10 月 17 日